

「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簡介

文 ■ 陳秋雪 ■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技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配合國土保安政策，尋求根本解決之道，針對轄管國有林事業區位於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等有影響公共安全區域之出租造林地，依「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約定，於補償租地造林承租人所造林木後，終止租約收回林地，收回之林地並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中妥善管理，研訂之「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業經行政院列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內，並以92年9月8日院台農字第〇九二〇〇四六五三四號函核定推動在案。

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因涉及承租人權益，及為能讓現場執行人員確實掌握放租造林地收回之作業程序，並讓承租人等明瞭所承租之造林地是否坐落於計畫收回之範圍內及交還林地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等相關事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爰研訂「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草案），報奉農委會核備並以92年12月31日農授林務字第〇九二一六五六三〇七號令訂定「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

點」在案，全文5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明定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之範圍：針對位於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及河川區兩側等有影響公共安全區域之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依政府財政分配情形，逐步辦理收回。
- 三、明定收回地區之處理依據：為依「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第十一條約定辦理補償所造林木收回林地。
- 四、明定作業程序：包括查定收回範圍、收回範圍之公告、辦理收回程序等三項。
- 五、明定收回之林地後續管理。

本要點已登載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網站（<http://www.forest.gov.tw>）上林業法規網頁內，欲知詳細內容之民眾得逕上該網站查詢。▲